

附件 4.8 保護樹木的規格

樹木保護規格

I) 對須予保留樹木的保護

- a) 對於須保留的樹木，承建商必須在整個合約期間確保下列事項：
- 不可把釘子或其他物品插進樹身內；
 - 不可在樹身附加圍欄或標示；
 - 不可在樹冠範圍內存放物料或機器；
 - 不可在樹下設置工場、餐飲設施或其他類似設施，亦不可在樹下維修器材；
 - 不可把樹木當作繩索或鐵鍊等的繫綁設施或拖拉時的支點等；
 - 架空電纜不可穿過樹木。
- b) 承建商必須在須保留樹木四周設置臨時保護圍欄，最好是把樹冠所覆蓋的整個範圍都加以保護，但距離任何須予保留樹木的主幹不可少於 2 米。若需要在這類有圍欄保護的範圍內進行任何工程，承建商必須事先通知園景師，而且只能以手持的工具進行有關工程。
- c)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必須對臨時保護圍欄進行妥善維修，並在工程完成後將該圍欄拆除。然而，在拆除之前必須先獲得園景師批准。通常在樹木旁的工程主要部份未完成前，園景師不會批准拆除圍欄，但園景軟工程除外。
- d) 臨時保護圍欄必須高 2000mm，最好是由鋼塊或木板等堅硬而難於穿透的物料造成（見圖 1）。此外，在進行高空工程前，必須先在樹木四周搭建鋼架或竹架，並以帆布覆蓋，以保護樹木的枝葉，免受化學物品和碰撞損害。
- e) 在樹根伸展區的地面，應以蓆或板等覆蓋，以免泥土被壓緊。（應注意的，是這些設施只應暫時使用，以防止樹根區的泥土出現缺氧情況。）

II) 在須予保留樹木附近的工程

若建築工程需要在須予保留的樹木附近進行挖掘，則必須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來保護樹根：

- a) 若需要在須予保留樹木的樹冠覆蓋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，必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批准。

- b) 所有壕溝挖掘工程應該距離須予保留樹木最少 2.5 米。
- c) 避免觸及樹冠覆蓋範圍內的樹根。
- d) 在樹木附近的挖掘工作應以人手進行。
- e) 在施工期間應以濕草或麻布包裹暫時外露的樹根。未經書面許可，不可切去任何樹根。
- f) 只准切去直徑在 50mm 以下的樹根，並以認可的殺菌膠處理切口。
- g) 回填工作應以人手進行。回填的物料應該是表土混和土壤改良劑，包括緩慢釋放的肥料，以確施肥速度為 500g/m。
- h) 在頭六個月內，最少每天徹底澆水一次。

III) 修剪須予保留的樹木

- a) 在對樹木進行任何工作前，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申請批准。
- b) 所有修剪工作均須以專業方式進行，並須令樹冠保持平衡的外觀。
- c) 樹木的修剪和整形工作應由一位完全合資格的樹木培植師進行。
- d) 樹木的傷口必須以被認可的樹木塗料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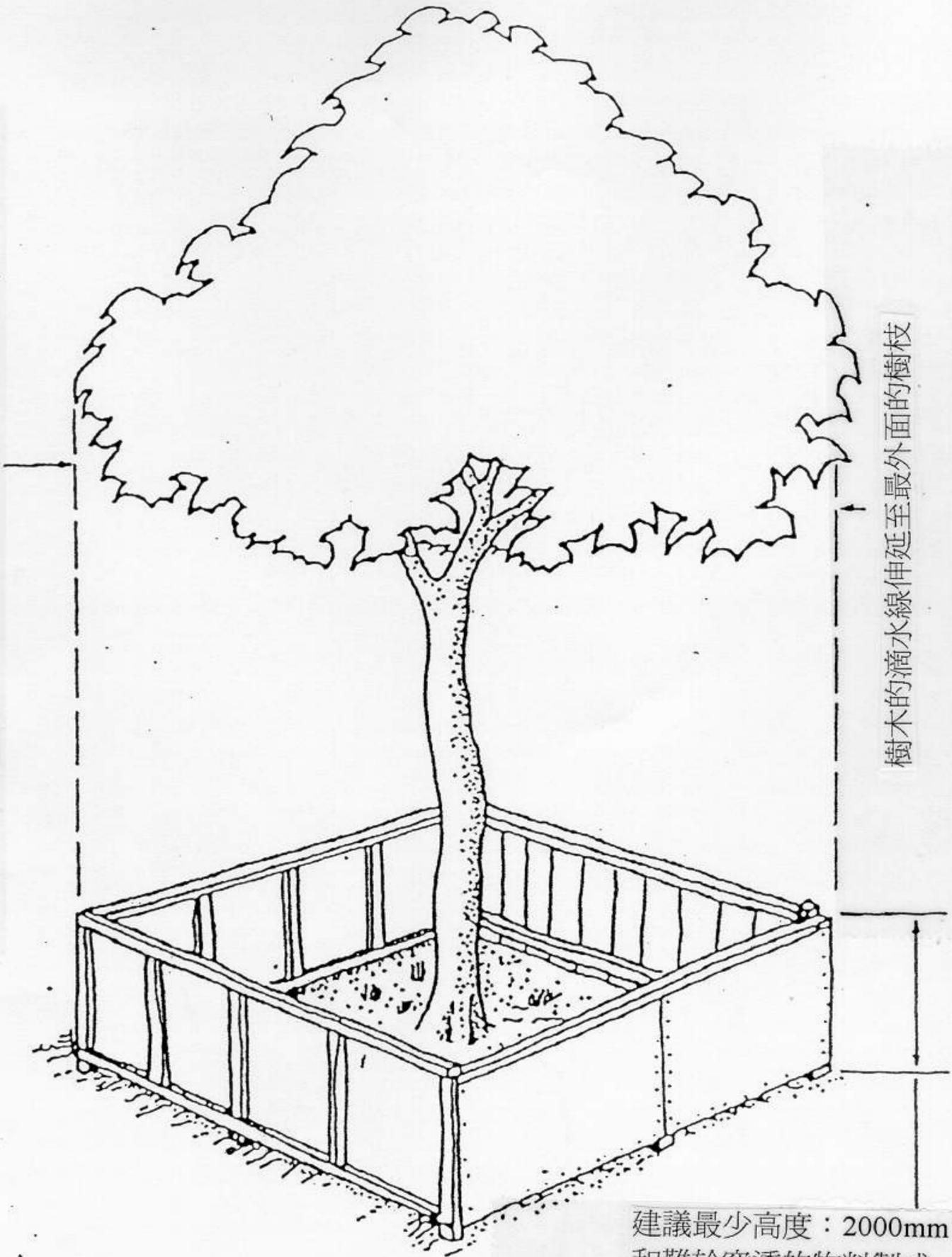
IV) 完工後的緩解規定

- a) 清理在樹木和院落四周的所有碎物。
- b) 根據現場情況提供一個適當的樹坑，並預留一片離樹幹最少 500mm 的空地。
- c) 在院落內種植美化景觀的植物，而其他範圍則以路磚覆蓋，以便保持充足的通氣能力，並讓在土壤內覓食的生物進入。

圖 1 臨時保護欄

<p>Protective fence to be erected before start of other site works. If it is possible erect protective fence ??? dripline of tree</p>	<p>在工地的其他工程展開前，先設置保護圍欄。盡可能把保護圍欄設於樹木的滴水線??</p>
<p>Dripline of tree extends to outer branches</p>	<p>樹木的滴水線伸延至最外面的樹枝</p>
<p>Min. recommended height: 2000mm fence to be strong impenetrable material such as steel sheet or wooden board to protect intrusion, tipping of rubbish etc.</p>	<p>建議最少高度：2000mm 圍欄，以堅硬和難於穿透的物料製成，例如鋼塊或木板，藉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或棄置垃圾等。</p>

在工地的其他工程展開前，先設置保護圍欄。盡可能把保護圍欄設於樹木的滴水線



樹木的滴水線延伸至最外面的樹枝

建議最少高度：2000mm 圍欄，以堅硬和難於穿透的物料製成，例如鋼塊或木板，藉以防止非工作人員進入或棄置垃圾等。

Fig. 1 圖 1 臨時保護欄 a Fence